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十六條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
- 二、課程成績：百分之八十。其中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二十，才能占百分之十五，生活表現占百分之十。
- 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工作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七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第三十九條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

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二、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實務訓練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經保訓會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實務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實務訓練期滿日生效。

第四十條之一 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

受訓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經保訓會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訓練期滿日生效。

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得自保訓會准予延長訓練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另行通知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

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

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
-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六、基礎訓練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 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 十、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但分階段辦理之性質特殊訓練得分階段計算之。
- 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 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 十三、性質特殊訓練依各該訓練計畫相關請假、獎懲、成績考核等規定，未達及格標準，有具體事證。
- 十四、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